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旭诚公招（货物）2025-028

项目名称：青海红十字医院全自动血液分析系统、高端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青海红十字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1
23. 签订合同	21
十、招标代理费	22
十一、其他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40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41
（1）投标函	4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4）投标人承诺函	4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6
（6）资格证明材料	4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9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1
符合性审查文件（下册）	52

符合性审查文件目录（下册）	52
(11) 评分对照表	54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5
(13) 分项报价表	56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5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7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60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4
(一) 投标要求	64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青海红十字医院（以下均简称“招标人”）委托,拟对青海红十字医院全自动血液分析系统、高端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青海旭诚公招（货物）2025-028
项目名称	青海红十字医院全自动血液分析系统、高端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额度	预算金额：4667000.00元；最高限价：437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5个包；包1：预算价：1202000.00元；最高限价：970000.00元；包2：预算价600000.00元；最高限价：600000.00元；包3：预算价：980000.00元；最高限价：950000.00元；包4：预算价：1000000.00元；最高限价：1000000.00元；包5：预算价：885000.00元；最高限价：850000.00元；
采购要求	青海红十字医院全自动血液分析系统、高端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5、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p>

	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23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06月24日 00:00:00至2025年06月30日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 请潜在 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招标文件售价	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53 号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 2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 青海红十字医院 联系人: 秦老师 联系电话: 0971-8250089 联系地址: 青海红十字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先生 联系电话: 0971-6163680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写字楼B座19楼 邮箱地址: qhxucheng2022@163.com
代理机构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2010100100437654
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 贾先生, 联系电话: 0971-6163680; 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 让客服 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 联系电话（人工）: 95763。

	<p>4、投标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p>5、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p>6、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对所有采购包号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采购包，中标包号按包号的的自然顺序排列，如已经中标，后续采购包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30号 联系电话：0971-3660357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招标人的招标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

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检定/校准/测试（检测）费、培训费、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含备件费、人工费等）、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以招标文件为准）：

包1：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包2：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包3：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包4：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包5：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32010100100437654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投标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2.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系统允许，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在线开标（各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

的，该包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成功完成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终端配置要求并能正常运行。因电脑终端软硬件故障而无法正常参与投标、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招标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

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

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中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类似业绩情况、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

		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水平 (41分)	<p>(1) 技术参数 (4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所投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非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为依据）</p> <p>(2) 节能和环保 (1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满分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p>
3	类似业绩情况 (6分)	类似业绩情况 (6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2022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合同包含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4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5分)	<p>(1)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9分)： 投标供应商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③人员配置情况。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供货及配送方案 (6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包含：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运输计划及运输配置、应急措施等③完善的供货保证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 (8分)	(1)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5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

	<p>训、定期回访等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等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3分): 针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3分;投标供应商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在3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1.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详细呈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 符合行业政策, 满足本项目要求。</p> <p>2. 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是指: 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 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p>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

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6 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7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代理服务费金额：

包1：17222.00 元（大写：壹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包2：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包3：14700.00元（大写：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包4：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包5：13275.00元（大写：壹万叁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城西支行

账号：972900622810106

行号：308851000027

收款单位：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明，在转账时标明项目名称，转账用途)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青海旭诚公招（货物）2025-028

项目名称：青海红十字医院全自动血液分析系统、高端
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包号）

招标合同编号：QHXC-2025-028-（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招标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招标日期：

招 标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分项报价表；
- 2、成交/中标通知书（交采购人）；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1							
2							
响应总价		大写：元整 小写：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

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检定/校准/测试（检测）费、培训费、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含备件费、人工费等）、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

交货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 一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经合理期限的催告后仍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经甲方确认没有质量问题，设备正常使用三个月后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正常使用九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正常使用十二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履约保证金待产品验收完成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2、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等产品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产品验收完成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免费质保期为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自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在15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守约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货款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赔偿金。

10、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产品未通过验收，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1、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后进行支付。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经协商后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1、质保期为质保18个月,包含人工及配件等所有费用。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其它形式，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需接口、对接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采购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货物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

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

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

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日历日内，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特殊产品服务期限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现场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

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近一年（2024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社保及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20）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2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22）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23）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2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2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6）中、小声明函·····	所在页码
（2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检定/校准/测试（检测）费、培训费、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含备件费、人工费等）、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者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者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者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6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7）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根据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所有产品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检定/校准/测试（检测）费、培训费、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含备件费、人工费等）、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文件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本次采购产品除备注进口产品外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号产品为核心产品。

3.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交货期限：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

交货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

质保期：质保18个月,包含人工及配件等所有费用。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其它形式，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付款方式：按采购合同规定执行

5.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包1：最高限价：970000.00元；包2：最高限价：600000.00元；包3：最高限价：950000.00元；包4：最高限价：1000000.00元；包5：最高限价：850000.00元；每包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投标人每项产品的单项报价不得超出每个产品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注：每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序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
1	包一	干扰电治疗仪	1台	188,000.00	80000.00	否	
		上肢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	1台	360,000.00	360000.00	否	★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2台	256,000.00	200000.00	否	
		超声关节治疗仪	1台	198,000.00	170000.00	否	
		生物刺激反馈仪	2台	200,000.00	160000.00	否	
2	包二	全自动血液分析系统	1台	600,000.00	600000.00	否	
3	包三	全自动鉴定药敏系统	1台	980,000.00	950000.00	是	
4	包四	高端麻醉机	1台	1,000,000.00	1000000.00	否	
5	包五	子母无影灯	5套	885,000.00	850000.00	否	

包一：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技术参数

- 1、全触摸屏操作；
- 2、柜式机，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 3、具有双路（二维）干扰输出、立体（三维）干扰输出两种输出模式；
- 4、双通道 12 路吸附杯电极，12 路普通电极；
- 5、顶盘加热功能，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最高温度 $35^{\circ}\text{C} \pm 3^{\circ}\text{C}$ ；
- 6、采用双模块控制单元，分别负责调制波形和控制硬件，使得治疗电的波形更加的准确稳定；
- 7、过流、开路、短路时提示警报；
- 8、载波频率：2000Hz、3000Hz、4000Hz、5000Hz、6000Hz 五档可选，允差 $\pm 10\%$ ；
- 9、低频调制频率：0~199Hz，允差在 10%或 $\pm 1\text{Hz}$ 取较大值；
- 10、调制方式：
 - 间歇调制：采用间歇方波调制正弦波（载波），占空比为 50%，允差 $\pm 20\%$ ；
 - 连续调制：采用连续低频正弦波调制中频正弦波（载波），调幅度为 0、25%、50%、75%、100%五种可选，允差 $\pm 5\%$ ；
- 11、差频频率：1~199Hz，差频模式：低差频模式、中差频模式、高差频模式、广差频模式、超广差频模式共五种模式；
- 12、差频变化模式：
 - 自然节律：相应范围内随机变化；
 - 周期性变化：15s、30s、60s 三种，允差 $\pm 10\%$ ；
- 13、干扰模式：普通干扰、三维立体、动态节律、立体动态节律、调制干扰、立体调制、对极调制、立体对极调制、程序，共 9 种模式可选；
- 14、0 秒、3 秒、6 秒、9 秒、12 秒、15 秒，六种动态节律可选，允差 $\pm 10\%$ ；
- 15、具有可自定义参数的程序模式，二维、三维等所有参数均可根据治疗需要调节；
- 16、具有负压吸引功能
- 17、治疗时间：1~99 分钟连续可调，步长 1 分钟，误差为 $\pm 5\%$ ；
- 18、噪声： $\leq 60\text{dB (A)}$ ；
- 19、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 $\leq 10\%$ ；
- 20、包含内嵌型软件组件控制/驱动仪器硬件，并提供对应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技术参数

1. ≥ 7.5 寸 LCD 液晶显示屏；
2. 训练模式：分为自定义模式与预置模式 2 种；
3. 自定义模式：手动模式、个性化模式，2 种；
4. 预置训练模式：爬坡模式、有氧运动模式、间歇模式、对称性模式、高原模式，5 种；
5. 自动监测使用者的训练数据，实时显示步频、功率、时间、代谢当量、卡路里参数；
6. 对称测量程序：患者双侧对称性通过图形反馈到控制屏，达到健患两侧用力协调的治疗效果；
7. 步长范围：最大 270mm，允许误差 ± 10 mm；
8. 握把可调范围：12 段可调，总长 275mm，允许误差 ± 2 mm；
9. 握把可转动角度： $0\sim 110^\circ$ ；
10. 时间范围：0-99min；
11. 座椅旋转角度： $-180^\circ \sim +180^\circ$ ，每 45° 一个锁定点；
12. 椅背角度可调范围： 25° ，允许误差 $\pm 2^\circ$ ；
13. 座椅前后调整范围：总行程 323mm，允许误差 ± 5 mm，1~18 档可调；
14. 运动阻力等级：1~10 档可调；当以 120 步/min 的速度训练时，档位调至 10 档，最大阻力值可达 20Nm；
15. 上肢运动杆运动杆角度： 20° ，允许误差 $\pm 5^\circ$ ；
16. 最大载重：200KG；
17. 患者使用身高范围：147~200cm；
18. 髌膝关节支撑装置：长度、宽度可根据需要进行任意固定；
19. 固定手套：用于患手与上肢把手的固定使用。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与评估技术参数

一：硬件

- 1、机器人本体坐姿高度可调。
- 2、设备应能承受载荷 $\geq 5.0\text{KG}$ 。
- 3、系统应配备一个紧急停止功能按钮。
- 4、机械臂状态指示：手掌圆盘指示机械臂的不同状态。
- 5、机器人关节运动范围：

1号关节	运动范围	$+15^{\circ}$	~	-55°
2号关节	运动范围	$+55^{\circ}$	~	-55°
3号（左患侧）	运动范围	-150°	~	-5°
3号（右患侧）	运动范围	$+5^{\circ}$	~	$+150^{\circ}$
患者应用端关节	运动范围	$+140^{\circ}$	~	-140°
- 6、机器人关节扭矩

1号关节	关节最大安全扭矩（N.m）	33
2号关节	关节最大安全扭矩（N.m）	36
3号关节	关节最大安全扭矩（N.m）	40.5
- 7、无线键盘鼠标：可通过无线键盘鼠标方便操作系统配套的软件完成各项操作。（比如：增加/减少手臂减重辅助力、菜单操作、音量调整等）
- 8、机器人关节自由度：3 自由度
- 9、运动方向：三维
- 10、机械臂长度： $\geq 625\text{mm}$
- 11、前臂长度： $\geq 435\text{mm}$
- 12、设备功率：600W
- 13、显示器 ≥ 55 寸
- 14、接口扩展：USR、HDMI 接口
- 15、工作站配置：处理器 Intel i5；内存 8G； 硬盘 SSD 250G。

二：软件

- 1、训练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抗阻模式、助力模式，限制运动方向的主动模式（可完成空间、平面和轴向三种模式），限制运动方向的被动模式（可完成空间、平面和轴向三种模式）。
- 2、减重辅助：0.0kg~4.0kg，调整精度为0.2kg。
- 3、训练游戏：不少于15款情景互动训练游戏，提供患者沿矢状轴、冠状轴、垂直轴、冠状面、水平面方向的训练游戏，并可通过目标位置悬停、震动反馈等方式训练本体感觉。在助力、被动模式下，训练游戏可实时显示患者的主动参与度。
- 4、设备治疗功能可根据患者需求左右侧切换，并通过软件可自动识别左右患侧设置。
- 5、评估功能：肌肉力量评估、关节活动度评估、基准评估。其中基准训练评估指的是患者多次使用同一款训练游戏，在所有训练参数相同的情况下，比较训练得分情况以反映康复进程。
- 6、报告功能：一键查看并生成病例报告，包含基准评估、关节活动度评估以及肌力评估数据。

7、数据库管理：自动采集并且储存患者在评估与治疗中的数据，具备实时管理患者信息的数据库，提供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

8、安全检测：系统实时检测，当活动轨迹超出预设置运动轨迹或外力施加于机器臂的力突破安全限值时，系统将停止助力功能。

9、扩展性：客户可通过持续的软件升级，源源不断地获得更新的训练模式和训练游戏内容。

生物刺激反馈仪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对患者的体表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反馈训练，可以对患者的肌肉施加电刺激来帮助诊断和恢复患者的肌肉功能障碍

技术参数：

2、技术参数：

2.1 独立 4 通道设备；

2.2 AD 采样率： ≥ 8192 Hz；

2.3 AD 采样位数：16；

2.4 刺激强度：0-100mA；

2.5 刺激频率：0.5-999Hz；

2.6 脉冲宽度： $10 \mu s \sim 1000 \mu s$ ；

2.7 上升下降时间：0-10s；

2.8 内置放大器带宽：20Hz~500Hz(-3dB)；

2.9 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 $1-999 \mu V$ (r.m.s)；

2.10 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 $\leq 2 \mu V$ (r.m.s)；

2.11 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 $< 1 \mu V$ (r.m.s)；

2.12 刺激波形：双相平衡波；

2.13 彩色液晶触摸屏；

2.14 物理调节：外置电流调节旋钮。

2.15 内置嵌入式软件：具有功能康复、基础康复和评估反馈三大工作模块，且可根据患者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

2.16 内置多种治疗方案，包括：垂腕、垂足、吞咽、肩关节半脱位、促醒、镇痛等方案，可自定义治疗方案；

2.17 具有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

2.18 具有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强化正反馈，根据肌电信号实时改变电刺激强度，肌电值越大，电流强度也越大；强调患者的主观运动，并提供积极、正向的反馈，帮助患者最大限度的恢复运动功能；

- 2.19 具有对侧控制型功能电刺激功能：以健侧肌电信号控制患侧进行对称性运动，提供双侧的皮质驱动，重塑中枢；促进患者主动再学习，恢复其对患侧的控制能力，激发患者康复的信心；
- 2.20 神经肌肉电刺激方案可实现多人，多通道，多方案，随时开始；
- 2.21 具有时序模式和独立刺激模式可选，提供全面的康复治疗方案；
- 2.22 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
- 2.23 提供常规刺激、载波调制和变频电刺激三种刺激形式选择，方案通道可自定义；
- 2.24 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
- 2.25 具备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5 大类动画反馈：可进行肌力放松、增强、耐力、协调、精准训练。

超声关节治疗仪技术参数

1. 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
2. ≥ 18.5 寸全触摸屏；
3. 通道数：双通道，各个通道能单独调节参数；
4. 超电联合一体式治疗头，实现聚焦超声和经皮神经电刺激两种物理因子同时有效的输出；
5. 治疗处方：膝关节、肩关节、髋关节三种处方可以选择；
6. 聚焦（会聚型）超声：波束的有效面积系数 $Q < -0.05 \text{cm}^{-1}$ ；
7. 超声工作频率：600~900kHz；
8. 额定输出超声功率：0.6W；偏差 $\leq \pm 20\%$ ；
9. 超声焦平面距离：15~50 mm，误差 $\leq 10\%$ ；
10. 超声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 不超过 8.0；
11. 超声最大有效声强 $\leq 2.0 \text{W}/\text{cm}^2$ ；
12. 超声脉冲占空比：0.5ms~3.3ms，误差 $\pm 11\%$ ；
13. 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为 0.00028m^2 ，偏差 $\leq \pm 10\%$ ；
14. TENS 输出波形：无极性双向不对称方形脉冲；
15. TENS 脉冲宽度可调：200 μs ~300 μs ，两档可调
16. TENS 输出频率可调：
 - a) 疏密波 50Hz/100Hz, 脉冲宽度 200us；
 - b) 连续波 120Hz, 脉冲宽度 200us；
 - c) 断续波 A 100Hz (4s/4s) , 脉冲宽度 300us；
 - d) 断续波 B 150Hz (3s/3s), 脉冲宽度 200us；
18. 治疗时间：15~30min 可调，步长 5min；
19. TENS 输出强度：0~45mA，分 30 档可调；

包二

全自动血液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1. 全自动血液分析系统基本功能及要求

- 1.1 全自动血液分析系统由 1 台样本管理系统、3 台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2 台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1 台推片染色机、1 台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阅片机）和浓缩稀释液模块 1 台，通过轨道连接组成，配置工作站。
- 1.2 配备倾倒进样功能模块，样本倒入进样口后样本处理系统自动对样本进行签收并插入试管架。
- 1.3 样本复检：支持复检标本的一键重测、加测，无需人工查找标本、手工重测、手工加测。
- 1.4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检测速度要求：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测速度 ≥ 400 个样本/小时，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测速度+网织红细胞检测 ≥ 200 个样本/小时，CRP 检测速度 ≥ 200 个样本/小时，SAA 检测速度 ≥ 200 个样本/小时，自动推片染色速度 ≥ 120 个样本/小时，自动阅片速度 ≥ 50 个样本/小时。
- 1.5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可设定自动复检规则和自动审核规则。
- 1.6 质量控制：支持自动室内、室间质控程序，可存储所有质控结果，绘制质控图，可随时查阅、打印统计图。
- 1.7 提供有溯源性的校准物，并有配套高、中、低 3 个水平质控物。

2. 各功能模块基本功能及要求

2.1 第 1-2 台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相关参数：

- 2.1.1 检测方法 & 原理：血液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
- 2.1.2 血液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 ≥ 33 个。
- 2.1.3 体液报告参数：体液分析报告参数 ≥ 6 个。
- 2.1.4 直方图散点图：直方图 ≥ 2 个；二维散点图 ≥ 3 个；三维散点图 ≥ 2 个。
- 2.1.5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 ≥ 100 个样本/小时； CBC+DIFF+RET ≥ 120 样本/小时。
- 2.1.6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

- 2.1.7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 2.1.8 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 WBC 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 2.1.9 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提供网织红成熟度指数，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 2.1.10 具有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以帮助判断贫血的类型。
- 2.1.11 具有红细胞九分图检测功能。
- 2.1.12 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阻抗法和荧光染色法两种方法，并可转换。
- 2.1.13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 2.1.14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 2.1.15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 $(0-500) \times 10^9/L$ ，红细胞： $(0-8.6) \times 10^{12}/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L$ 。
- 2.1.16 血液模式空白计数要求：白细胞 $\leq 0.1 \times 10^9/L$ ，红细胞 $\leq 0.02 \times 10^{12}/L$ ，血红蛋白 $\leq 1g/L$ ，阻抗法血小板 $\leq 5 \times 10^9/L$ 。
- 2.1.17 支持双向 LIS。

2.2 第 3 台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相关参数

- 2.1 检测方法及原理：血液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CRP、SAA 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 2.2.2 支持一管血全血自动模式、微量全血自动模式、封闭全血模式等检测血常规、CRP、SAA 项目。
- 2.2.3 血常规、CRP 和 SAA 检测为一体机设备，可同时检测血常规五分类、网织红细胞、CRP、SAA 等项目。
- 2.2.4 血液分析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 ≥ 28 个，三维散点图 ≥ 2 个。
- 2.2.5 体液分析报告参数 ≥ 7 个。
- 2.2.6 血液分析模块综合检测速度：CBC+DIFF ≥ 100 个样本/小时。
- 2.2.7 样本混匀方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分别采用两套不同的混匀系统，保证末梢血

充分混匀，且用血量少。

2.2.8 用血量：末梢全血检测 CDR+CRP+SAA 用血量 $\leq 40 \mu\text{l}$ 。

2.2.9 末梢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 CRP 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预稀释检测以上项目用血量 $\leq 20 \mu\text{l}$ 。

2.2.10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体液分析三维散点图；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大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

2.2.11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2.2.12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无需二次折返检测。

2.2.13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 $(0-500) \times 10^9/\text{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text{L}$ 。

2.2.14 配置计算机，支持双向 LIS。

2.3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2 台）

2.3.1 检测功能：包括 C-反应蛋白（CRP）、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等定量检测功能。

2.3.2 CRP、SAA 检测原理：采用免疫比浊法进行测定；

2.3.3 血沉检测原理：通过快速检测红细胞聚集速度和程度来测定红细胞沉降率。

2.3.4 高值标本自动检测：仪器可自动识别、回退、稀释高值 SAA 样本，避免假低报告发出。

2.3.5 样本用量：CRP+SAA 检测用血量 $\leq 22 \mu\text{l}$ ，血沉检测用血量 $\leq 200 \mu\text{l}$ 。

2.3.6 单机检测速度：CRP、SAA 检测速度 ≥ 100 个样本/小时，血沉检测速度 ≥ 100 个样本/小时。

2.3.7 CRP 线性范围：0.3~300mg/L。

2.3.8 SAA 线性范围：5-200mg/L

2.3.9 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

2.3.10 支持双向 LIS。

2.4 推片染色机（1 台）

2.4.1 可独立工作，在没有血常规 HCT 结果时也可进行推片。

- 2.4.2 单机工作速度： ≥ 120 张玻片/小时。
- 2.4.3 用量：全自动进样 $\leq 200 \mu\text{l}$ ，闭·盖进样 $\leq 200 \mu\text{l}$ ，微量血进样 $\leq 40 \mu\text{l}$ 。
- 2.4.4 染色玻片储存：专用玻片篮，每篮可放置 10 张玻片，可循环使用。
- 2.4.5 仪器可自动检测血液粘稠度，根据粘稠度的不同对滴血量、推片的速度/角度、推刀在血滴上停留的时间等进行控制。
- 2.4.6 推片规则： ≥ 10 项，可自定义推片规则。
- 2.4.7 染色方式： ≥ 7 种。
- 2.4.8 单次吸样最大推片数量： ≥ 4 张。
- 2.4.9 推片刀：无需更换，终身免维护。
- 2.4.10 玻片识别：可直接在玻片上打印数字、条码和二维码，打印色带终身免费更换。
- 2.4.11 染液为瑞氏-姬姆萨染液全开放，染色时间可调。
- 2.5 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阅片机）（1 台）**
 - 2.5.1 适用范围：用于对外周血涂片血细胞的形态图像摄取、可视化观察及描述，包括白细胞单细胞图像摄取、初步分类，红细胞形态描述及血小板数目估算。
 - 2.5.2 支持根据血液分析仪结果触发不同检测模式的功能。
 - 2.5.3 检测模式：WBC、RBC+PLT、PLT 聚集、数字玻片。
 - 2.5.4 单机处理能力：外周血涂片（100WBC+RBC+PLT）不少于 50 张/小时。
 - 2.5.5 白细胞拍摄：通过平均 20 层景深捕获异常白细胞细节，有助于血液病、感染疾病的筛查。
 - 2.5.6 血小板聚集：可扫描血涂片体部、边缘两侧、尾部以判断是否有血小板聚集。
 - 2.5.7 智能化阅片规则：通过自动获取血球模块的仪器结果、报警、散点图等信息，可设置智能化阅片规则，配合流水线复检规则和审核规则，完善标准化血液检测流程。
 - 2.5.8 白细胞识别符合率大于 85%，提供说明书或注册证以证明。
 - 2.5.9 白细胞预分类参数不少于 12 类；非白细胞预分类参数不少于 5 类；红细胞形态定性类型不少于 6 类。
3. 配置 LIS 工作站，所有模块机支持双向 LIS。
4. 设备配置相匹配的不间断电源保障断电后供电大于 30 分钟以上。
5. 免费与医院信息系统无缝连接。

包三

全自动鉴定药敏系统技术参数

- 1、原理：采用动态比色法、比浊法判读生化反应。
- 2、药敏原理：以金标肉汤稀释法为基础采用比浊法为检测手段测定抗生素最低抑菌浓度（MIC）。
- 3、仪器容量：可同时检测 ≥ 120 个测试板。
- 4、鉴定菌库：能鉴定 600 种以上微生物，包括革兰氏阴性菌（肠杆菌、非发酵菌）、革兰氏阳性菌（葡萄球菌、肠球菌、链球菌）、厌氧菌、棒状杆菌、弯曲菌、奈瑟菌、嗜血杆菌等苛养菌、芽孢杆菌、酵母样真菌等。
- 5、对生物恐怖病原菌如鼠疫耶尔森菌、炭疽芽孢、土拉热弗朗西菌、霍乱弧菌、布鲁菌也能准确鉴定，防止重要致病菌的实验室漏检。
- 6、药敏/MIC 测定：可对革兰氏阴性杆菌（肠杆菌、非肠杆菌）、葡萄球菌、肠球菌、无乳链球菌、肺炎链球菌、酵母样真菌等进行药敏试验，药敏测试覆盖临床常见致病菌。
- 7、提供定量 MIC 值药敏卡片，抗菌药物可准确报告的 MIC 值覆盖至少 5 个连续的稀释度。
- 8、具备高级专家系统，能对各种最新的细菌耐药模式进行检测，可提示 100 种以上耐药机制，可检测 3000 种以上耐药表型以及 40000 个以上 MIC 分布图。
- 9、药敏执行标准包括 CLSI 判断标准及 EUCAST 等国际标准，解释标准需每年及时进行更新。
- 10、检测速度：5-8 小时给出 MIC 值
- 11、鉴定和药敏无需额外添加专用肉汤、氧化还原指示剂等辅助试剂。
- 12、配备电子比浊仪，快速、准确确认样品浊度，定标管永不过期。
- 13、比浊仪自动记录浊度值，并与样本号关联，自动将浊度值发送到鉴定药敏系统。
- 14、高度自动化：不单独配备其它辅助仪器，鉴定药敏分析仪自动配制药敏菌悬液，自动填充样本，自动装载卡片，自动读取卡片条码、自动密封试卡、自动孵育检测，自动传输结果至 LIS，自动卸载试卡、并自动打印结果。
- 15、无须通过 LIS 等第三方软件，鉴定药敏分析仪可与实验室现有质谱系统直接进行

连接，将质谱鉴定结果自动发送给鉴定药敏仪，无需手动输入，鉴定药敏仪完成药敏试验，自动发送给质谱系统，最终发送给 lis 系统。

16、配备不间断电源 ≥ 30 分钟，所投标设备可在买方国家环境条件下正常操作使用。环境条件包括电源 220V、50HZ。

包四

麻醉系统技术参数

一、配置需求：全能麻醉系统 1 台

包含：监护仪、监护仪支架、高频喷射、高流量给氧、注射泵站（三通道）

二、技术规格：

1. ≥ 4 个辅助电源接口
2. 接口：1 个 LAN 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升级，1 个 RS-232 接口，1 个视频信号接口，2 个 USB 接口。
3. 机架：中央刹车系统，大脚轮配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4. 显示屏可 360 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
5.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工作台照明光，且亮度可调。
6.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
7. 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8. 配置一套监护仪延伸支臂
9. 气源
 - 9.1. 配置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 9.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
 - 9.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10. 流量计
 - 10.1. 全电子流量计（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20 L/min。O₂ 浓度范围：21% - 100%（空气为平衡气），26% - 100%（笑气为平衡气））
 - 10.2. 全电子流量计可以设置成总流量模式，也可以设置成单管流量模式
 - 10.3. 具备备用流量计
 - 10.4.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 10.5. 麻药消耗速度显示和总消耗量统计
 - 10.6. 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暂停功能，方便吸痰等操作
 - 10.7. 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配置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范围 2-80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 21~100%

11. 挥发罐

11.1 配置二个挥发罐（一个高品质七氟醚挥发罐，一个高品质地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12. 呼吸回路

12.1. 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12.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

12.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12.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用户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

12.5. 可视化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具备自动报警限功能

12.6.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12.7. 配置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12.8. 2.5.8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12.9. 2.5.9 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text{min}$ （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13. 呼吸机

13.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13.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SIMV-VC、SIMV-PC）、PS 模式，可选配/升级 SIMV-VG、CPAP/PS、APRV、AMV 模式

13.3. 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13.4. 潮气量设置范围：5ml-1500 ml

13.5. 支持压力：0, 3cmH₂O~60 cmH₂O

13.6.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3-80 cmH₂O

13.7.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 13.8. 吸呼比：4:1 到 1:10
- 13.9.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
- 13.10.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 L/min
- 13.11. 吸气暂停：OFF, 5%-60%
- 13.12. 电子 PEEP, 显示屏设置, 范围：OFF, 2-50 cmH₂O
- 13.13. 具备吸入端, 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 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 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 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 13.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 13.15. 配置喷射通气功能, 支持单频率喷射通气和高频叠加常频喷射通气模式

14. 数字和波形监测

- 14.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 14.2. ≥ 18 英寸彩色触摸屏, 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 14.3. 电容触摸屏, 支持手势操作
- 14.4. 内置 3 个或以上槽位插件槽, 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 14.5. 可存储至少 10000 条事件记录, 可存储至少 50 张屏幕截图
- 14.6. 图示化自检, 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

14.7.2.7.7 同屏幕 4 通道波形显示

- 14.8.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 14.9.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15. 麻醉工作站监护仪功能

- 15.1. 监护仪结构：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主机插槽数 ≥ 6 个
- 15.2. 监护仪主机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 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 15.3. ≥ 18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 12 通道显示,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 15.4. 采用无风扇设计
- 15.5. 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 15.6. 监测参数：
 - 15.6.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 15.6.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
 - 15.6.3. 基本功能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 15.6.4.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 15.6.5.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2.8.11配置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15.6.6. 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 15.6.7.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15.6.8.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 15.6.9.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 QTc参数值的显示
 - 15.6.10.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15.6.11.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 15.6.12.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15.6.13. NIBP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 15.6.14.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15.6.15.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 15.6.16.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 15.6.17.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6通道有创压监测
 - 15.6.18.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15.6.19.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 15.6.20.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 15.6.21. 支持多达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

求

- 15.6.22. 配置主流 EtCO₂ 监测模块与附件
- 15.6.23. 配置麻醉深度 BIS、肌松 NMT 模块
- 15.6.24. 提供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 FloTrac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 15.7. 系统功能：
 - 15.7.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 15.7.2.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 15.7.3.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 15.7.4.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 15.7.5.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 15.7.6. 配置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 15.7.7.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 15.7.8. 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
 - 15.7.9. 支持 ≥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 15.7.10. 支持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15.7.11.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15.7.12. 支持 ≥ 10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 15.7.13.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

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 15.7.14.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 15.7.15.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16. 配置两套三通道注射泵站，可在麻醉机屏幕上调节输注泵设置参数，可基于药代药效模型计算吸入麻药和静脉麻药的综合药效
17. 2.8.52 可扩展连接支持 HL7 协议的设备

包五

手术无影灯技术参数

一. 技术参数要求

1. 发光原理：采用 LED（发光二极管）发光源全反射+透镜原理；
2. 母灯灯头光照强度160000Lux，子灯灯头光照强度140000Lux，均10档可调；
3. 色温3500-5000Kelvin，10档可调；
4. 母灯光斑直径200-350mm，子灯光斑直径200-290mm，均10档可调；
5. 色彩还原度：Ra \geq 98, R9 \geq 98；
6. 有效聚焦光柱深度（L1+L2） \geq 1200mm；
7. 单遮板无影率母灯 \geq 90%，子灯 \geq 85%；
8. 在最大光照强度时，手术野温度增加 \leq 10° C, 医生头部温升 \leq 1° C；
9. 有效亮度调节范围母灯：25-100%，子灯：30-100%；
10. 灯珠内LED工作温度保持85° C情况时，光照度持续衰减至85%所需的持续时间应 \geq 60000h；
11. 母灯直径 \geq 80cm，子灯直径 \geq 70cm；
12. 母灯LED灯珠数量 \geq 190个，子灯 LED 灯珠数量 \geq 140个；
13. 母灯总辐照度 \leq 90W/m²，子灯总辐照度 \leq 80W/m²，辐照密度均 \leq 0.5W/m²*1x；
14. 灯盘须为超轻铝镁合金材质；
15. 整套悬臂系统必须六关节联动；
16. 操控面板为液晶触摸屏，可调节功能为：手术灯开关，亮度大小、色温
17. 大小、光斑大小，单人/多人手术模式、深腔照明模式，内窥镜模式，摄像系统开关及参数控制，多灯同步，灯盘手柄发光；
18. 具有无影率修正技术和照明深度可调技术，共具备以下五种照明模式：
 - a) 具备单术者深腔手术照明模式；
 - b) 具备单术者浅表手术照明模式；
 - c) 具备多术者浅表手术照明模式；
 - d) 具备多术者深腔手术照明模式；
 - e) 具备节能的内窥镜手术照明模式；

19. 母灯需预留高清摄像系统接口，后期可以随时升级。
20. 中置手柄可耐受134℃的高压蒸汽灭菌。